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延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2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延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更正為「本應注意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第6至8行「適黃成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自行車，沿綠園新村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後補充「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與對向來車之間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見審交易卷第65至66頁）、「被告朱延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朱延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於事故發生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35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會車未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致告訴人黃成泉受有右前臂、左膝鈍挫傷、左肩鈍傷

01 及左頰撕裂傷0.5公分之傷害；惟考量告訴人就其所受傷
02 害，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與對向來車之間隔之過
03 失，且雙方同為肇事原因；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
04 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5 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在市場擺攤，喪偶，子女均成年，與兒子同住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如主文。

10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潘維欣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225號

27 被 告 朱延昭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村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朱延昭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5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綠園新村一般車道由
04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163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在
05 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且依當時天候
06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
07 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偏左行駛，適黃
08 成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自行車，
09 沿綠園新村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
10 撞，致黃成泉受有右前臂、左膝鈍挫傷、左肩鈍傷及左頰撕
11 裂傷0.5公分等傷害。

12 二、案經黃成泉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移送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6 (一)被告朱延昭於警詢時之供述。

17 (二)告訴人黃成泉於警詢時之指訴。

18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9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告訴人黃成泉提
20 供自行車損照片12張及傷勢照片2張。

2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22 (五)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顏 見 瓊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